妇科高频电刀（LEEP刀）技术参数及要求

1. 整体要求：I类CF型，带防除颤保护。
2. 适用范围: 需可与高频电外科手术器械配合使用，临床用于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，适用于各种腔镜等内窥镜下电切电凝治疗。
3. 运行方式：间歇加载连续运行，运行/间隔时间为 10s/30s。
4. 控制电路：微处理器控制，全数字电路显示。
5. 主机：

5.1 工作电源：220V±22V 50Hz±1Hz；

5.2 工作主载频率：单极475KHz±2%，双极1M±2%；调制波频率：≤25KHz±5%；

5.3 整机功耗：≤1400VA；

5.4 环境温度：+10℃～+40℃；相对湿度：30%～75%；大气压力范围:700hpa～1060hpa；

5.5 储存环境温度：-40℃～55℃；储存相对温度：≤93%。；

5.6 主机使用期限：≥8年；

5.7 符合标准及要求：主机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医用电气安全、高频手术设备安全、电磁兼容等要求标准。

1. 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：

6.1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，开机自检系统异常，所有输出立即自动切断，确保主机始终处于最佳状态，自检过程中并自动检测其连接附件是否连接正常；

6.2 可通过主机控制面板来控制纯切、混切1、混切2、混切3、电凝1、电凝2及双极凝等模式控制，并可调节功率输出需求，以达到最佳切割和凝血效果。能与各种腔镜、内镜相连，保证手术需求；

6.3 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（REM）系统，具备单、双片中性电极自动识别功能；一旦电极与患者皮肤贴合度＜60%，系统自动声光报警，同时停止输出；

6.4 配备专门医用脚踏开关（需有独立的注册证明文件），单双极功能可由同一脚踏控制；

6.5 具有≥4种故障代码显示功能；

6.6 需具备自动调节技术，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；

6.7 需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，可开机后自动显示上次使用模式和功率；

6.8 设备保护：长时间运行，需具有过功率、过电流、漏电的自我保护功能；

6.9 负载：单极切凝负载500Ω，双极凝负载100Ω；

6.10 工作模式≥7种；最大输出功率≥350W；

6.11 额定输出功率：

6.11.1 纯切：1W~350W（峰值电压1000V）

6.11.2 混切1：1W~250W（峰值电压1400V）

6.11.3 混切2：1W~200W（峰值电压1400V）

6.11.4 混切3：1W~150W（峰值电压1600V）

6.11.5 电凝1：1W~150W（峰值电压3200V）

6.11.6 电凝2：1W~120W（峰值电压3800V）

6.11.7 双极凝：1W~99W（峰值电压339V）

6.12 输出功率为步进式可调，最小可调范围为：±1W；

6.13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≥2种，具有手控开关和脚踏开关。

1. **术中有害烟雾吸收除臭净化器主要性能：**

7.1 术中有害烟雾吸收除臭净化器≥3级高效烟雾过滤功能；

7.2 需能主动快速地去除和分解异味和有害污染物，实现在设备内除臭、灭菌、改善空气质量的目的；

7.3 需具有手术吸烟、离子净化、循环除臭功能，功能模块工作时需有相应提示；

7.4 吸烟具有延时关闭功能，延时时长可调；

7.5 吸烟流量≥200L/min ,流量控制可调；

7.6 滤芯与吸烟器需更换简单方便；

7.7 需具有电磁感应式与LEEP刀联动使用功能；

7.8 KCI固态气溶胶(≧0.3 µm),吸附效率为99.990%（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）；

8. 整机质保：≥3年

9. 提供安装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并考核